

類	別	字	號
---	---	---	---

地	址	坐	落	字	號	二	號	100
---	---	---	---	---	---	---	---	-----

文 之 台 陽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林 務 局
 陽 林 區 管 理 處
 宜 陽 縣 政 府
 林 業 局 破 產 政 府

地 址
 坐 落
 字 號
 二 號
 100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附 件 隨 文 附 送
 22903 號

旨：核定貴公司使用破棄用地。

項：

一、貴公司為開採所領台濟採字第三九八五號大理石礦申請核定使用林班地及國有原野地為破棄用地，經勘查認為必要，應予核定使用，其使用土地如所附明細表。

二、於接到本函二個月內對有關國有原野地部分請逕向宜陽縣政府依法辦理租用手續。至林班

地卡車路部分逕向陽林區管理處經理使用事宜，逾期六個月內使用，否則本系從同撤銷。

三、依照林務局六二、十、十七林政字第四七八三三號函及六七、五、九林政字第一九三三三號

函規定，使用林班地為破棄用地卡車路附加條件如下：(一)開闢卡車路不得主張任何權利阻撓他人通行或收取過路費。惟來路費共同使用人協調負擔。(二)卡車路使用完畢，應維持原狀保持防護，交由各林區管理處接管，如無需用留供林業運輸之用時，應即恢復原狀，無法恢復時則酌數補償費。(三)開闢卡車路後林管處如認某處施建水土保持工程時，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除得本處依規定申請核准始得砍伐，並須實依照貴公司所送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後准予免租使用林地。

四、本處開闢上山卡車路，不得影響所經過各礦區之採礦工程。

五、副本抄送林務局、陽林區管理處(均各附該公司附加條件承諾書及明細表各一份)，宜陽

縣政府、本局頒政組

均各聲明報表一份

局長邱

(專供公務使用)

核定
台灣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一、發區號碼：發業 字第一〇五六 號
二、執照號碼：台灣水泥 字第三九八五 號
三、發業權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發業權有效期間至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 止

土地座落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計畫用途	備考
	公頃	公畝	公厘				
股源鎮西何段林三〇一	〇	〇六	八三	國有	宜蘭縣政府	卡車路	
" 林三二	〇	四七	六六	"	"	"	
" 林三二附近 未登錄地	〇	六一	九〇	"	"	"	
(應於發業區第九十七、九十八、一〇五林段卡車路兩旁四、一八六一公頃按規定准予免徵使用)							
合計	一	一六	三九				